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4031923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1231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1242697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823922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私立幼兒園。

(二)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 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前項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收取數額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第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與退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公立幼兒園之收費，按其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收費。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及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但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個工作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一。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

(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及代收費：

- 1、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 2、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 3、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以其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

-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 二、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 三、因違反規定經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四、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經裁罰。

前二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退費。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幼兒園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請假、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一、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 三、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九條 前三條所稱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十條 準公共幼兒園之收退費，準用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公立幼兒園計算基準之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本辦法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	專設幼兒園	收費期間	說明
學費		七千元	半日制：四千五百元 全日制：七千元	一學期	一、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二、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係以四點五個月計算。 三、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 (一) 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準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 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不得用於支出廚工人事費。 (三) 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食材)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所定費用者，得報本府同意後調整費用，不受本表規定之限制。 四、交通費部分：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始得收取；該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五、家長會費部分：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收取；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費。
雜費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一千三百五十元	半日制：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學期	
	活動費	九百元	半日制：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九百元	一學期	
	午餐費	一般地區： 九百九十元 偏遠地區： 一千一百元	一般地區：九百九十元 偏遠地區：一千一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一般地區： 一千一百元 偏遠地區： 一千二百十元	一般地區： 半日制：七百五十七元以下 全日制：一千一百元 偏遠地區： 半日制：八百三十二元以下 全日制：一千二百十元	一個月	
	交通費	無	六百元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二、每學期每名幼兒應繳保險費(或自付額度)，配合教育部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標準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費用	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